

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对我公司“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10年5月，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湖村，租赁无锡市凯达胶带有限公司厂房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液压元件20万件、电机配件2万件、气动工具元件1.5万件。

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于2020年11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440号）。验收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2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工艺的变化

生产工艺中磨加工生产工序取消。

2、生产设备的变化

生产设备发生如下变动：数控车床减少2台、加工中心减少2台，液压机减少3台，钻孔机减少3台；由于磨加工生产工序取消，因此配套建设的1台磨床停用。

3、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固废部分：磨床停用，磨加工工艺取消，磨削灰泥（HW08）0.01t/a不再产生；乳化液定期添加，不更换，废乳化液（HW09）0.88t/a不再产生；液压油定期补充，无需更换，废油（HW08）0.001t/a不再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废气

该项目废气来源于：打磨、线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线切割过程中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气经无组织排入环境中。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锯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钻床、线切割机等运转设备。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布袋、废砂轮盘、废乳化液、废油、磨削灰泥、废油抹布。

金属废料、废布袋、废砂轮盘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油、磨削灰泥不再产生。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布袋、废砂轮盘、废乳化液、废油、磨削灰泥、废油抹布。金属废料、废布袋、废砂轮盘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油、磨削灰泥不再产生。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6、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惠山区玉祁联工金属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